鹿港鎮調解委員會－調解進行流程圖

1. 聲請調解 → 填寫調解聲請書（可代理聲請）

2. 書面審查 →合格：收件（調解聲請書內容需齊全）

3. 通知調解 →方式：（下列方式二擇一）

一. 由雙方共同約定調解日期【約定日期需與本會預約時間】

二. 由本會寄發調解通知書給雙方當事人

4. 進行實質調解程序 →（雙造須完成報到程序始可進行）

→ **一. 當事人未到場 【案保留】**

二. 雙方意見不一致 【案保留】

＊＊

5. 調解成立
【當場製作調解書】

5. 調解不成立
【案保留】

6. 調解案件送法院審核

6.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
【須由當事人提出聲請】

7. 調解不成立案卷存檔

7. 核定後調解書送達雙造收執 ->>>>>>>>>>>>>>

8. 調解成立案卷存檔

本會服務專線：04-7772374　　本會傳真號碼：04-7742921